

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

粤机协函字（2015）39 号

关于第十三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是 1989 年经省政府批准并以著名科学家丁颖院士名义设立的科技奖项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届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，其中 40 岁以下者不少于 5 名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推荐：

1.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，取得了创新性的研究成果，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；
2. 在技术开发、工程建设中锐意创新，解决了经济建设中的重要难题，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；
3. 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在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，是指在科研、设计、工程和生产中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、二等奖前五名完成者；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完成者；获两项以上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完成者，以及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当于上述奖项的主要完成者。

有关“评选范围”、“评选标准”和“推荐材料内容及要求”等具体规定，请参阅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》和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》。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在广东省科协网站（<http://www.gdsta.cn>）下载。

请你单位按推荐条件自荐本单位在职人员，请准备好推荐材料

(A4 纸双面打印):

1.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表, 纸质材料一式 3 份(均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)。

2.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(粘贴相片), 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, 纸质材料一式 3 份。

3.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: 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, 三位专家中除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外, 另外两位应是与被推荐人不同单位的同行专家。专家推荐意见表需交原件 1 份, 复印件 2 份。

4. 代表性成果(不超过 3 项)的有关证明材料(复印件), 各一式 3 份, 著作附样书 1 部。科技成果应以评奖前两年内、在国内做出的为主, 被推荐人均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, 并附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, 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。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、时间、刊期、被引用情况等。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, 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。

5.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(1000 字左右)3 份, 对政治思想、科学精神和学风方面的内容应有具体事例, 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被推荐人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 3 册, 并附有关材料的电子版。请务必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: 00 前报送到协会秘书处。



(联系人: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黄建华 电话: 020-83392312
电邮: gdmia@vip.163.com)